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义翘神州	股票代码	301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涛	汪书会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4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203室	
电话	010-5091 1676	010-50911666转8111	
电子信箱	tao_feng@sinobiological.com	shuhui_wang@sinobiological.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698,110.16	495,168,259.06	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650,046.22	334,673,923.85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1,462,983.43	333,516,153.79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173,692.51	144,628,395.61	16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6794	6.5622	3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0%	105.21%	-76.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4,707,489.68	1,465,027,156.89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4,581,040.08	1,298,643,517.67	34.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22%	34,284,240	34,284,240		
OM92 LIMITED	境外法人	6.16%	3,141,396	3,141,396		
天津义翘安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550,000	2,550,000		
清松恒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2,380,017	2,380,017		
启华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2,094,264	2,094,264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2.83%	1,442,892	1,442,892		
宁波泽羽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020,000	1,020,000		
苏州启明融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27,220	827,220		
天津义翘安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765,000	765,000		
天津义翘安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89,600	48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义翘安元、天津义翘安恒和天津义翘安成为一致行动人;拉萨爱力实际控制为谢良志先生;启华二期与启明融信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ST安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金柱(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钱蔚	
电话	0791-86310228		0791-86316516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电子信箱	Aymyjt2012@163.com		qianwei_nc2014@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25,826,500.84	7,487,539,389.10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875,769.98	624,743,213.31	-6.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00,879,093.95	2,735,298,496.54	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42,890.38	-80,059,853.26	2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03,733.55	-73,881,740.46	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133.81	-25,455,979.49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9.83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809	2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8	-0.0809	24.8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7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4	389,486,090		无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2.02	20,000,000		无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97	19,544,33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703,897		无	
刘志均	境内自然人	0.93	9,255,100		无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67	6,647,800		无	
张洪富	境内自然人	0.30	3,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2,717,200		无	
张克勤	境内自然人	0.24	2,343,500		无	
张苏梅	境内自然人	0.20	2,014,2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邹爱国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2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结合实际,拟对经营范围内容用语进一步规范,并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业务。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货物进出口与进出口代理;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与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与非居住地产租赁;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机械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及鉴于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和“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等部分章节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3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
4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精选加工、煤炭经营(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对外贸易经营,矿产品销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科学研究、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上述三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开发利用;货物进出口与进出口代理;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设备修理与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与非居住地产租赁;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机械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5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持股人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依照程序予以罢免。 “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关联方资产冻结等相关事宜;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依照程序予以罢免。 “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关联方资产冻结等相关事宜; ……
7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除上述修订、变更、补充条款外,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公司章程》(2021年8月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2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彭金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彭金柱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金柱先生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张海峰先生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张海峰先生简历

张海峰,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尚庄煤矿生产科科员、财务科科员、主办科员、副科长,丰城矿务局财务处科长,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高级主管、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兼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3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增补徐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直接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及内控流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手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备。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彭金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光华先生简历:徐光华,1981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共党员。2018年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昱琨教育科技中心投资人。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徐光华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安源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 安源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 安源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 安源煤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安源煤业集团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

至2021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